

证券代码: 874671

证券简称: 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预案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下同)时,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北交所相关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